附件6：

**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  |
| --- |
|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深圳市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纳入详细规划实现路径设计与技术规范制定》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纳入详细规划实现路径设计与技术规范制定》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 |
| 采购项目描述：(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需求等)**一、项目内容**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及《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的要求，全面分析深圳市专项规划的空间性内容，构建专项规划对详细规划分类传导的实现路径，并形成报告。**二、项目用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确立了“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五级是指全国、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总体规划，三类是指总体规划、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国家首次通过正式文件明确了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的法定地位。18号文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均提出“相关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多年以来，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地位和作用效力一直处于较为模糊的状态，专项规划空间性内容成果如何与法定的详细规划衔接对照，是否需要纳入详细规划，如何纳入详细规划成为规划管理部门争论的焦点和技术处理的难点。在国家和省已经明确定性“相关专项规划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的要求下，当前我市在专项规划如何纳入详细规划的相关技术文件处于缺失状态，需要就专项规划纳入详细规划的工作开展专门政策研究，尽快制定专项规划纳入详细规划的相关技术规范文件，为专项规划纳入详细规划工作提供指引，为规划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保障。**三、项目成果数量**（1）深圳市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纳入详细规划研究报告，doc格式；（2）深圳市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纳入详细规划技术规范（建议稿），doc格式。**四、简要技术需求**（一）专项规划空间性内容梳理梳理各类专项规划空间性内容的具体表现形式，特别是其中矢量数据标准及类型，对照详细规划成果标准，分类研究可纳入详细规划的路径。（二）专项规划对详细规划的分类传导实现路径设计研究提出专项规划编制过程中，需要详细规划传导落实的定性要求、量化指标、项目名录、空间布局、设施位置、线路走向、边界范围等空间性内容的具体实现路径。明确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如何衔接所在片区的各类专项规划成果，将专项规划确定的各项空间性内容纳入详细规划文本、图件、以及详细规划一张图成果中。（三）详细规划对专项规划的反向技术需求分析结合详细规划编制实际，在成果规范、数据标准、传导要求等方面反向对专项规划提出编制要求，对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成果分别提出衔接建议，为实现两类规划的无缝衔接提供技术路径。（四）专项规划纳入详细规划技术规范政策研究结合专项规划空间性内容研究，以及空间性内容的分类传导实现路径，详规对专项的技术需求分析，制定专项规划纳入详细规划的技术规范文件，为专项规划纳入详细规划工作提供指引。 |
| 拟定供应商名单：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
|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深圳市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纳入详细规划实现路径设计与技术规范制定》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采购，主要理由如下：（1）本项目工作内容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改革新形势、新要求密切相关，18号文明确“相关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要求技术单位必须熟悉我市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规划传导、规划实施管理等相关政策，熟悉深圳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的实施传导机制。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发展研究中心）是《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唯一技术支撑单位，也是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机制的主要研究单位，同时是《深圳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及管理试点研究、清理入库及清单管理成效评估》项目的承担单位，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及储备，由发展研究中心承担该项目有利于充分发挥事业单位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优势。（2）本项目工作中包含对深圳市各类专项规划空间性内容梳理及与详细规划成果标准对照，要求技术团队除熟悉深圳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外，还应熟悉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多方面的规划情况。发展研究中心是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法定机构试点），根据市编办相关文件，中心“承担深圳市城市发展策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分区规划、法定图则的具体编制工作，承担深圳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重要政策与课题的研究”，成立16年来，中心共承担完成了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法定图则、土地利用规划等法定规划编制与政策制定，以及交通、市政、公共设施、海洋、生态、产业、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等各类专项规划与研究项目2000余项，同时还承担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土地管理制度综合改革、地籍调查、多规合一、陆海统筹、城市发展评估、交通仿真系统建设等重大课题和创新研究，以及法定图则个案调整、重要项目选址、土地利用与管理计划制定、“一张图”等各类规划土地管理信息系统动态维护与监测评估等技术服务工作。从项目经历来看，中心已具备重要的工作基础和技术支撑能力，由发展研究中心承担该项目更有利于本项目的开展。（3）该项目涉及保密类数据资源的使用，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只能向特定范围内的有限供应商采购。中心是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属单位，定位为政府规划师，满足保密性要求。因此，考虑项目的技术要求、涉密要求，建议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单一来源方式向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采购。 |
|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5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 |
| 联系方式：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系人：王瑶　　地址：深圳市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联系电话：0755-83949287　 传真：0755- |
|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上述内容需包括：

（一）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计划、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

（二）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

（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理由及证明材料；

（四）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

（五）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

（六）涉密、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